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4-01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编写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本报告期的实际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致同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3 年度致同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发表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叶竹盛先生、陈明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简历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均不存在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内主要业务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独立董事刘桂雄、叶竹盛、陈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桂雄、叶竹盛、陈明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陈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桂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竹盛)》《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

上述述职报告尚需向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宏观环境、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106,053.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594,773.61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以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15.0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15.0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刘桂雄、叶竹盛、陈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桂雄、叶竹盛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委员不足法定人数,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5.0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振、高伟、陆万里、洪义回避表决。

本议题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不含税),与关联方广东省思科仪器创新研究院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20 万元(不含税)。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发挥双方资源互补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振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司,全文同)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的综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为提升融资授信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方式,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将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规范授信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及适用法律按法规下的其他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为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授信额度内贷款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授信担保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内,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具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振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授权人具体办理上述涉及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订及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订	是
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数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章程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细则与豁免信息披露制度》	制订	否
2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订	否

第 1-20 项制度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第 21 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第 7 项制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全文。

上述第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4-01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2024 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内容
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106,053.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594,773.61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经营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量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业绩出现亏损,且后续仍须大量投入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包括拓展业务、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等,但扭转亏损局面,同时需储备更多资金用于抵御外部市场风险及各种不确定因素,暂不满足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2024 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4-01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和适用期限
适用范围: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董事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标准
综合考量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构成),浮动薪酬与当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

五、其他规定
1.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或薪酬按照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4.薪酬方案不代表 2024 年度实际薪酬发放数,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六、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议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因非关联委员不足法定人数,该事项则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议题《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议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联董事刘桂雄、叶竹盛、陈明回避表决;议题《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周振、高伟、陆万里、洪义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高伟、陆万里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以及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绩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4-02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运用闲置资金,在评估投资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